

#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石财社〔2022〕38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 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正定县及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社〔2022〕76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46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

260 元。各县（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做好提标后的资金测算和安排工作，确保计划生育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提高后的标准提前做好 2023 年计划生育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冀财社〔2022〕76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46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260元。各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做好提标后的资金测算和安排工作，确保计划生育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提高后的标准提前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

中央2022年计划生育绩效奖励资金已下达各市，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扶助对象资格审核识别系统、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等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支出。

附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

财社〔2022〕49号

##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以及《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

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央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各地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